



大会

正式记录

裁军审议委员会

第二六九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吴俊先生 (大韩民国)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会议开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开幕。

在我们审议我们议程上的其他项目之前，请允许我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向副秘书长陈健和负责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和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的裁军事务部表示衷心感谢。我尤其要祝贺田中先生这位广受尊重的外交官担任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一职；我们赞赏他今天与会。

通过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各成员可能记得，在我们 2006 年 3 月 28 日组织会议上，委员会正式通过了临时议程 (A/CN.10/L.57)。因此，在今天的会议上，委员会不必再采取任何行动，而仅将表示注意到该文件。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A/CN.10/L.57？

就这样决定。

主席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实质性会议时，我要提醒各成员，我们在这里的讨论

尤为重要，因为它们是在近年来多边裁军谈判遭受一系列挫折后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长期陷入停顿；去年 9 月份的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在其结果文件中处理裁军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产生最后文件。此外，裁军审议委员会本身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没有举行会议，从事实质性工作。在此情况下，显然我们去年 12 月就本届实质性会议议程达成的协议，是向前迈出了一个虽小、但却有价值的步骤。

我们有责任确保不忽视这一机会之窗，而且我们会加大势头，认真地恢复我们在这些对国际社会的未来至关重要的问题上的工作。我们都知道，平衡我们的利益和实现令我们大家都满意的结果，并非易事。然而，我们不应被眼前的困难所吓倒。我们也不能袖手旁观，等待别人来解决我们的问题。我们自己必须找到前进的道路。

我在当选裁审会主席时表示，我们在为本届会议确定目标时不应好高骛远。我们应当理智而务实。在我们开始审议之际，我再次敦促各位成员以责任感、紧迫感、严肃态度、开放的心态和灵活性来对待我们的讨论。我指望我们所有人在这一共同努力中竭尽全力。

选举主席团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展开选举主席团中尚未选出的成员的工作。各位代表还记得，裁审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仍需要从非洲国家集团中选出报告员和一名副主席，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选出两名副主席并从亚洲国家集团中选举一名副主席。

我要通知裁审会，非洲国家集团已经成功地完成针对报告员职务的提名过程。该集团提名塞内加尔的科利·塞克先生担任裁审会报告员。该集团仍需提名一位副主席候选人，我敦促其尽快提出人选。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裁审会愿选举科利·塞克先生为报告员。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还了解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经提名智利和乌拉圭为裁审会副主席。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裁审会愿选举智利和乌拉圭为副主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还了解到，亚洲国家集团已经提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裁审会副主席。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裁审会愿选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副主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裁审会和主席团成员，热烈祝贺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并祝它们成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我确信，它们将对裁审会今年工作的顺利展开做出重要贡献。个人方面，我要表示我将依赖它们的支持和咨询。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发言。

田中先生（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对首次有此机会以我作为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新身份，在裁审会开始就其面前的重要议程展开工作之际向各位成员发言，感到极为满意。主席先生，我首先要亲自祝贺你获选指导裁审会的工作。我

还要向各位成员保证，裁军事务部将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与支持。我和我的同事们期望提供确保本届会议取得成果可能需要的任何帮助。

我还要借此机会真诚感谢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5 年会议主席、塞拉利昂的西尔维斯特·罗大使为就 2006 年会议的实质性议程达成一致进行了艰辛和最终取得成功的努力。

我们是在裁军和不扩散工作处于尤其困难和艰巨的时刻，以及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国际关注升高的时候举行会议。此外，恐怖主义分子有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每天都有小武器造成死亡的不胜枚举的悲剧。

实际上，我们此时所面对的困难的规模，不应低估。去年的世界首脑会议非常清楚地表明：各国无法就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前进方向取得一致。

我认为，秘书长的话完美地概述了我们目前困难的性质并把它们置于更广阔的范畴之内。他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

“今年，我们已经两度——一次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现在又在本次首脑会议上——听任摆姿态之举成为取得成果的绊脚石。这是无法辩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我们大家都造成严重危险，在受到心怀全球野心而毫无禁忌的恐怖分子威胁的世界上，尤其如此。我们必须重整旗鼓恢复这一重要问题的谈判”。(A/60/PV.2, 第 4 页)

最近的事态发展进一步考验了多边裁军机制的效力。裁军审议委员会发挥着独特的作用。然而，裁审会最近的记录却远远不能令人满意。2003 年，裁审会结束时未能就推动核裁军的具体建议或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建设信任措施取得共识。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会议的议程项目上也未取得任何共识，2005 年内也未举行任何实质性会议。

我认为，我们今年必须做的更好一些。在很大程度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需要在本届会议上提供新的动力。我们不应失去这一机会。

我们必须从去年的挫折中吸取教训。2005 年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中没有就任何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案文达成共识，表明了在这方面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我们应该停止对缺乏协商一致的文件的情况表示叹息，而是按照大会主席扬·埃利亚松所敦促的那样，在所有适当论坛中提出新的和富有创意的思维。

裁军审议委员会由于 2005 年 12 月在关于常规武器裁军的项目之外，还商定了关于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尤其是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现在已经有了一个用于其新的三年审议周期的实质性议程。

我们现在比以往更有责任利用这次机会加强裁军机制，有效处理正在出现的新的威胁与挑战。因此，我们希望，在今后三周里，各位成员将能够在彻底核裁军的根本问题上提供指导。

各国需要在最直接的核威胁方面取得共同和一致的谅解，并且对变化中的威胁观念如何影响我们对付裁军和不扩散挑战的方法进行系统性的分析。

由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一项划时代的国际条约，其目标是防止核武器和武器技术的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并推动实现核裁军和全面与彻底裁军的目标，审议委员会希望例如考虑能够采取何种切实步骤，以确保该《条约》的持续相关性和效用。显然，国际上迫切关注扩散的立即风险，但与此同时，不应忘记全球依然存在数千枚核武器。

归根结底，其结果取决于世界各地国家一级国际机构、研究所和智囊团之间的密切合作。尽管《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当然是评估全球核不扩散准则的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场所，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优势在于，它是一个完全普遍性的审议机构，能够补充《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的目标。这两个场所的共同努力，

为推动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议程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因此，我呼吁所有国家思考并执行以务实和现实主义为基础的一致行动。

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集中关注，不应减损我们对管理和减少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问题的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在某些领域中取得了大量进展——例如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扩散问题继续严重威胁世界太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治标不治本和临时解决办法无法产生持久的结果。在用于防御目的的合法武器转让方面需要有更大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这种公开性将有助于信任。审议委员会面临的挑战是考虑和通过将帮助减少常规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措施，同时保护所有会员国获得自卫手段的固有权利。我相信，各国在常规武器领域中达成有关建立信任的切实措施的协定，能够减缓获取这种武器的压力，并在转让重大常规武器系统方面鼓励负责任的行为，同时减少武装冲突的风险。

我希望，本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时，将在 2003 年届会的成就的基础上更进一步，适当考虑到从那以来的事态发展。

最后，我谨提请注意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有关加强联合国的一点内容：

“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以增强其权威和效率，提高其根据《宪章》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当今各种挑战的能力。我们决心重振联合国的政府间机关，使其适应 21 世纪的需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46 段）

首脑会议重新强调这种努力，并且我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是这些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期待着会员国能够在即将召开的届会期间对实现这一更广泛的目标作出贡献。我相信，各位成员将寻找方法，使审议委员会更加有效，以作为联合国全面改革努力的一部分。

我们开会的时候，裁军审议委员会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由于未能就实质性工作方案达成协

议，继续陷入令人深感沮丧的僵局。因此，现在振兴并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审议功能就更加重要了。作为多边裁军机构的一部分，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继续发挥其独特的作用。

由于这些原因，我强烈希望审议委员会今年将能够就实质性问题开始进行有意义的审议，以此表明它作为一个重要和实际上关键的讨论裁军问题的论坛的持续潜力。因此，我呼吁各代表团不要在审议委员会面临的复杂问题上增加组织障碍。我强烈鼓励各有关代表团尽早加紧磋商第一工作组主席的提名，以便本委员会能够开始就其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工作。

我希望各位成员将接受我对一次有效、成功和有成效的会议的最良好的祝愿。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主席团发表一些一般的见解，并对我们未来的工作讲几句话。各位成员记得，在我们上次组织会议上已经讨论和解决了工作组内工作的一些问题。然而，存在着一个重要问题——即第一工作组主席职位的空缺。我可以通知本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各区域集团之间正在进行紧张的磋商，以便尽早为第一工作组主席职务找到一名候选人。

在今后三周里，我们已经有了一个秘书处编写的出色的工作方案。但是，如果无法早日选出第一工作组主席，那么我们可能需要改变我们的工作方案，以便首先处理其他问题，直到我们能够开始进行第一工作组的工作。

一般性交换意见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一致当选主持今年的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指导和领导下，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 年会议定能胜利完成大会赋予它的任务。不结盟运动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第二工作组主席的当选。

让我借此机会欢迎新任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大使，并感谢他有关各项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发言。

不结盟运动强调所有会员国再次重申它们完全致力于履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普遍公认的相关的国际法原则的重要性。不可否认，裁军审议委员会过去几年面临困难。在上一个周期，裁军审议委员会没有能够达成共识，令人遗憾。近来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屡遭挫折，上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大会未能达成实质性建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在其结果文件中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作出任何表述。我们今天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举行会议。

然而，时局复杂，倍显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作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再次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中的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性，使得能够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向大会提出具体的建议。

不结盟运动依然致力于贯彻裁审会的基本宗旨与原则。不过，自从 200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以来，我们确实担心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发挥作用，应付目前全球环境的挑战。但是我们承认，裁审会也有富有成效的时候，特别是在 1999 年就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常规军备管制指导原则达成共识。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对全球裁军准则的形成有很大的贡献。作为一个纯审议性论坛，委员会经常遇到成员们在政策与重点问题上意见分歧的情况。委员会用了将近三年的时间才达成今年会议上的两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就反映了这一问题。

不结盟运动强调，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所有各方面取得进展，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共识，推行和加强多边谈判，争取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加强国际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体制。

关于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第一项实质性议程项目，不结盟运动重申其有关核裁军及其相关的核不扩散问题的原则立场，这些立场已经充分反映在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文件中。我们还认为，《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中所载的愿景和原则依然有效。我们进一步认为，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必须履行它们在军备管制和裁军方面的义务，从各个方面防止核武器扩散。

不结盟运动重申，在争取实现核裁军的努力中，全球和区域办法与建立信任措施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只要可能，就应当同时并举，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不结盟运动对于核裁军进展缓慢表示关切，核裁军是不结盟运动最主要的裁军目标，而且继续是不结盟运动的最高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它们已经作出的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毫不含糊的承诺，而且我们在这方面强调，迫切需要立即开始谈判，不再拖延。

不结盟运动认为，国际社会争取不扩散的努力应当和核裁军的努力同时并行。我们进一步认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最有效办法是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的框架内，通过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国际合作，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

不结盟运动还重申其主张彻底消除一切核试验的长期原则立场，并且对核武器国家完成消除核武库，实现核裁军的工作缺乏进展，对在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问题上出现的负面发展，表示关切。

不结盟运动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坚信，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必须把缔结一项普遍性、无条件、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作为一项优先工作来做。

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争取达成一项分阶段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规定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具体时间，禁止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作出销毁核武器的规定。在这方面，我们再次重申《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所述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所表达的决心，即争取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且保留达成此项目的的所有各种选择，其中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与方法。

不结盟运动继续认为，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设立无核武器区，是争取实现核裁军目标的积极步骤。不结盟运动欢迎在有关地区国家间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在全世界所有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且呼吁合作与广泛协商，以实现这一目标。

不结盟运动重申，我们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目的我们重申，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和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有关决议，尽快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回顾，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以便在中东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

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仍然深信，《不扩散条约》是努力制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一项重要文书，也是核裁军的一个必要基础。《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该努力使条约规定的相互义务和责任达成公正平衡，以便彻底消除核武器。

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呼吁所有缔约国全面实施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商定的一揽子文书，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对此作出坚定承诺。这一揽子文书包括关于“加强《条约》

的审查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則和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尤其是有计划、逐步执行条约第六条的 13 项实际步骤。

就涉及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而言，不结盟运动支持在常规武器领域采取此类措施，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识到，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数百万人在以常规武器进行的许多冲突中丧生，当前的趋势完全无法让人相信，此种冲突的频繁度或严重性会降低。因此，常规武器方面的情况日益令人关切。

不结盟运动认为，建立信任既无法取代裁军措施，也不是裁军措施的先决条件，然而，它在创造一种有利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气氛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已在世界各个地区展现。我们还认为，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采取不平衡和不全面的做法并不会导致取得预期结果，即建立信任。

不结盟运动还认为，建立信任措施，尤其是在得到全面实施的情况下，能够有助于建立以合作和公开为基础的安全结构，从而有助于实现放弃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个大目标。实施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有关类别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原则意义重大，因为一个区域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状况必须得到充分考虑。

不结盟运动表示坚定支持一些政府为削减军事开支而采取的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这些措施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识到，在这方面，建立信任措施是有助益的。

关于第二个实质性议程项目，不结盟运动支持主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应该继续审议主席提交的合并工作文件，它载于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3 年报告（A/58/42）内。

关于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不结盟运动重申 1998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并认为改进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努力应被视作以平衡和全面方式振兴大会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最后，不结盟运动要重申愿意与你——主席先生——主席团和各工作组主席进行合作，确保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 年届会取得成功。我们还期待着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开展积极与建设性的合作，以便就有关目前正在审议的两个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建议达成共识。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以及赞成本发言的各国发言。

首先，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当选为主席，并感谢新任命的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所作的发言。我们期待着与你们密切合作。

欧盟高兴地看到，在若干年的停滞之后，各方终于就今年会议的议程达成协议。在委员会 2003 年届会上，各方承认，裁军与不扩散问题对于和平、安全以及繁荣来说，具有非常关键的意义，但是，意见分歧阻碍了确保裁军审议委员会恢复工作这一预期目标的实现。我们的目标是商定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以及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我们还应该利用这一机会讨论提高委员会效力的措施。欧盟期待着开展建设性讨论，并将尽力争取就具体建议达成共识。

现在正是委员会探讨实现核裁军以及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可能建议的适当时机。去年，我们看到，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束时未能就任何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9 月份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最后文件，但却没有商定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措辞。尽管外交努力未能达成共识，但各方普遍认为，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非国家行为者获取这些武器的危险，国际社会的安全在全球和区域两级都受到挑战。新的威胁已经出现，国际恐怖主义的可悲后果已经很明显，秘密核活动也已出现。欧洲联盟确认，从核裁军角度来看，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中规定的核武器及其相关裂变材料销毁和消除方案是十分重要的。

因此，有效实施和充分遵守所有各项现有裁军和不扩散协定，至关重要。欧盟认为，按照《不扩散条

约》第六条的规定防止核扩散和实现核裁军，是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关键。《不扩散条约》是这一制度的基石，其基础为三个相互支撑的支柱：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今天与其逾 35 年前首次商定之日相比，具有同样的重要性。为了帮助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欧盟将继续以分阶段的和平衡的方式推动 2005 年审议大会之前通过的欧盟共同立场中所确定的该条约所规定的各项目标。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去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商定一份实质性的最后文件，以应付该条约所面对的最紧迫的挑战。我们认为这是一次错失的机会。然而审议大会提供了一次机会来讨论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实现核裁军以及进一步发展核能的和平应用的实际方法。会上还提出了其他问题，包括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伊朗问题、消极安全保证、北朝鲜问题以及退出该条约的问题。

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中阐述了我们的信念，即防扩散的多边做法提供了对付这种对国际安全的威胁的最佳手段。《不扩散条约》决不能由于缔约国寻求获取核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地促成这种武器的扩散而受到损害。欧盟将继续为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而努力，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国家对不扩散与裁军作出承诺，并呼吁这些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而加入该条约。

欧盟继续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并将考虑到目前的情况。我们还注意到，包含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一致通过的工作方案的最后报告，是欧盟将根据其共同立场而参加的未来审议进程的参考。我还要再次提到一个建议，即为了帮助改进《不扩散条约》的运作，我们应当考虑于 2007 年在维也纳举行下一届审议大会的首次筹备委员会会议。第二次会议可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次会议可在纽约举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成为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为了使该条约尽快生效，欧盟再次呼吁各国——特别是附件二中所列的国家——立即和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而在该条约生效之前遵守一项关于核试验的禁令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全面禁试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欧盟着重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积极支持已经批准条约的国家的特别代表推动全面加入该条约的工作。

裁军谈判会议中的持续僵局引人关注。我们确信，目前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需要我们打破这一僵持。欧盟坚决致力于在裁谈会中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共识，欣见在过去几年中提出了新的设想和新的建议。我们赞赏这些旨在促成有关工作方案的共识的努力，支持裁谈会六位主席今年为此所作的努力。

欧盟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权限，不设先决条件地立即开始制定并尽早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普遍适用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在这一条约生效之前，我们呼吁各国宣布并遵守一项对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的禁令。我们欢迎已经宣布这一禁令的五个核武器国家的行动。裁谈会上关于这一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对欧盟来说是优先事项。

欧盟支持实现核裁军，欢迎自冷战结束以来减少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的数量及其运载系统。我们强调必须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全面减少全球核武器的储存，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减少储存。在这方面，考虑到这些条件，我们认为指导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中一切措施的不可逆转原则的适用性，是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促进。我们正在努力，确保透明度成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

欧盟还着重强调贯彻俄罗斯和美国总统于 1991 年和 1992 年就单方面削减各自非战略核武器储存所

发表的宣言的重要性。我们呼吁所有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国家把这些宣言纳入其总体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以期削减和消除这种武器。我们从核裁军的角度，意识到销毁和消除根据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所确定的核武器及裂变材料方案的重要性。

鉴于欧洲的安全同地中海的安全密切相连，我们尤其重视这一区域的不扩散和裁军问题，最优先注意《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加入和批准情况。欧盟呼吁该区域各国按照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使该地区成为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地区。

欧盟确认根据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行作出的安排而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这种地区可增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我们欢迎并支持核武器国家在完成了必要的协商之后签署和批准了与无核武器区有关的议定书。

欧洲联盟特别关注增强对多边条约制度的遵守的必要性，其方法是增加违反行为的可察觉性和加强实施这一条约制度规定的义务。

为此目的，我们特别强调最好地利用现有的核查机制，并酌情建立额外的核查工具，并加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欧洲联盟希望突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各国遵守其核不扩散承诺以及根据请求帮助它们加强核材料与设施的安全方面的独特作用。欧盟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对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核查以及该多边制度的成功极其重要。

欧洲联盟认为，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对核扩散具有威慑作用，并且是目前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标准。我们还认为，这些是缔约国表明它们履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义务的基本手段。因此，欧盟谨再次呼吁普遍加入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欧

盟成员也正在努力把附加议定书作为核产品出口供应的一个条件。

欧洲联盟致力于强大的国家和国际协调的出口管制，以补充我们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支持对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的加强，并敦促核供应国集团及赞格委员会分享它们的出口管制经验，以对付新的不扩散挑战。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可发挥关键作用，制定一个有效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生产手段、向全世界的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提供或由它们提供这类武器的预防和反扩散机制。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各国根据国家法律当局和立法规定，并按照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其运载手段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我们敦促各国继续开展这一重要工作。

欧盟愿意为执行决议规定提供援助。我们愿意在建立法律和行政基础结构方面提供援助，分享我们的执行经验，并为各国家当局提供培训。

欧盟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和《减少全球威胁倡议》，并鼓励各国参加这些倡议。我们强调核材料与设施的安全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确保制定有效的保护安排。因此，我们热烈欢迎 2005 年 7 月大会的成果，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进行修订，并敦促各方确保《公约修正案》尽早生效。此外，我们呼吁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所有国家遵守这些文书，直到《修正案》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按照《修正案》的目标和宗旨采取行动。

更广泛而言，欧洲联盟强调全面裁军的必要性。今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也将继续就常规武器领域中建立信任的切实措施进行工作。我们认为，2003 年届会的主席看法文件是更进一步和吸取以往问题的教训的良好基础。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是要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改进国际关系并帮助预防战争。欧盟希望，本届会议将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产生具体和全面的建议，以期在加强信任与安全 and 实现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通过编写一份建立信任措施清单，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作出有益的贡献。在这方面，欧盟欢迎 2003 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文件，内载各项原则及切实措施。建立信任措施是预防冲突和冲突后稳定与恢复中的宝贵工具，但是，不应认为它们是裁军措施的替代办法或先决条件，也不应因此忽视裁军措施。在两种情况下，军备控制的基本任务是创建一个积极的进程，通过透明度和可预见性，执行的措施能够建立信心与安全。应当以善政和法治为建立信任进程提供便利，尤其是军备透明度、公开性和军事事务的合作。建立信任措施也应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在需要逐步建立信任和确立新的交往模式的时候，欧盟支持并积极提倡建立信任措施。在紧张升级时，公开性和可预见性就更加重要了。这意味着，除其他外，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可靠性的核查制度。

也应考虑在自愿基础上建立区域、次区域或双边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满足具体需要。它们能够补充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或军备控制协定，并且它们应当促进加强全面安全与稳定。在全球一级，各国应当积极提高《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效力以及军费开支标准化报告制度。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领域是建立信任措施对新的互动模式作出贡献的一个首要例子。2003 年的讨论没有出现争议。欧安组织的作用被认为是对在一些地理区域建立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的例子。自从 1980 年代中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上商定最初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来，《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和随后的《维也纳文件》帮助建立了一个新的公开和透明的军事文化。这些文件同 2002 年 1 月生效的《开放天空条约》，构成了欧洲常规武器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并且得到欧洲联盟的充分支持。

建立信任措施不仅包括措施，而且也包括原则。欧安组织《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

包含了欧盟成员国和其他欧安组织参加国的基本准则。《守则》规定，除其他外，所有武装部队必须置于有效的民主和宪法控制之下，并且承担明确规定的任务。此外，所有参加国保证对其军事人员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规范武装冲突的条例的教育，并确保透明度和公众对武装部队的信息的了解。欧盟表示希望，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各项建议中将赞同这些原则。

联合国框架内谈判达成的《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对《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有所启发。欧洲联盟认为，《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是对《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区域性落实措施，并且希望根据 2006 年审查大会的结果，在现有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

欧洲有关小武器及其弹药的 2005 年 12 月新战略，正式确立了欧盟现有的各项小武器政策。这项战略在地域上覆盖全球各地，它为 2006 年审议大会取得进展提出多项建议，战略中还包括建立信任措施。本着这一精神，我们为许多与小武器有关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该战略确定非洲首当其冲，受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破坏稳定，加剧国内和跨界冲突影响最重，但它也覆盖东欧、亚洲及拉丁美洲。

1998 年通过的《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把政府间武器交易透明度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准，不仅在武器出口共同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且建立了一种情报交流与协商机制。对此《行为守则》的一项内部审查，现已接近完成。

欧洲联盟认为，军备透明度是建立信任与安全之基础。到现在为止已经生效运作 13 年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手段。欧洲联盟致力于争取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登记册》，改善《登记册》的作用和效力，使其继续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工作做贡献。

更长期而言，欧盟认为，拟订一项国际条约，为全球常规武器贸易制定共同标准，对提高武器贸易透

明度和信任，可有积极贡献。我们致力于推动这项工作。

我们也非常重视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的努力，其中包括促进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采取负责任的出口政策和实行有效的出口管制，防止此类武器无控制的扩散，有碍稳定的积累和转移。2003 年，瓦森纳安排成员国还批准了一些新的重要倡议，其中包括加紧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管制，同意加强小武器转让透明度，以及确定有关军火经纪活动国家立法的内容。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赞同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区域一级促进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的第 58/55 号决议，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 59/82 号决议，以及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第 60/74 号决议和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第 60/44 号决议。

我们还重申，我们支持 1996 年 5 月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以及 1999 年 4 月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常规军备管制、限制和裁减，特别着重巩固和平的指导方针。

在结束这一长篇，或许过长的发言时，让我强调，欧洲联盟致力于继续积极参加所有各种适当的论坛，讨论和拟订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促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安全与合作。主席先生，在你干练的指导下，在 2003 年已经完成工作的基础上，我相信，今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定能讨论富有成果，工作富有成效。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还要热烈欢迎最近被任命为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田中信明先生。我们祝愿他在新的工作中圆满成功。

古巴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想补充几点。

在裁审会两年无法发挥其重要作用之后，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今天裁审会能够开始正常工作，并在议程上列入两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现在有责任取得具体成果。

当我们在这一会议室中高谈阔论的时候，在外边现实世界中，地球上绝大多数人民正因为军事开支天文数增加而蒙受苦难。全球军事开支已经超过 10 000 亿美元，并在继续攀升。仅美国一个国家的军事开支就相当于全世界其余所有国家的总和；全世界所销售的武器，60%是美国公司制造的。

仅仅把目前军事开支的一小部分用于解决与欠发展相关的问题，用于缩小最富有和最贫困国家之间正在不断扩大的鸿沟，就能干多少事？

目前用于军备的资源，可解决世界上 8.52 亿饥饿人口一年的吃饭问题，或为 3 800 万艾滋病毒/艾滋病带菌者提供 40 年抗反转录病毒药物。仅用现在武器开支的 10%，就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这是我们必须用具体行动面对的现实。我们不能袖手旁观，坐视更多的资源继续被用来杀人，而不是拯救生命。

古巴再次建议，通过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基金，至少把目前军事开支的半数用于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尽管一再宣称冷战已经结束，但是根据最可靠的估计，世界上还有近 33 000 枚核武器，其中逾 13 000 枚可随时部署使用。核武器现代化方案并没有停止。

核武器及其拥有和使用理论的存在，本身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古巴再次重申不结盟运动的历来立场，即核裁军现在是，而且必须继续是最高裁军优先事项。

古巴反对有人忽视或者尽量贬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又把一种有选择性的防扩散方针强加于人，

声称问题不在于核武器的存在，而在于拥有核武器国家行为的优劣。

唯一真正的解决办法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不可更改地禁止这些武器的存在。我们重申，核武器国家在法律上不仅有义务真诚地进行谈判，谋求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制度下实现全面核裁军，而且也有义务完成这些谈判。

我们希望，在关于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项目的工作组中，我们会以坦率和公开的方式讨论导致在实施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商定 13 项实际步骤方面缺乏进展等情况的原因。这将使我们能够创造条件，在 2008 年拟定实现核裁军的实际建议。

关于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我们认为，最有效的办法是着重处理 2003 年协议中未解决的问题，当时委员会非常接近通过一份关于这个项目的文件。如果在采取行动时能够本着现实的态度，不抱过高的企图，而且能充分利用我们在审议这个重要问题方面已取得的进展，那么我们就排除会在委员会 2007 年届会结束时通过一份很好文件的可能性，而不必花第三年的时间来处理这个问题。显然，这是否可能完全要看实际的情况。

我们祝愿兄弟的巴西代表团在主持第二工作组的过程中取得成功，我们重申古巴将给予全力支持。

将裁军事务中缺乏具体结果归咎于工作方法没有效力，不仅是简单化和扭曲现实，而且也是企图将注意力从我们面临的真实挑战转移开来。阻碍进展的主要困难首先在于一些国家缺乏真正的政治意愿，它们拒绝接受多边主义和裁军，而选择单方面行动和选择性不扩散。

仅仅七年前，大会通过了第 52/492 号决定，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作了重大改变。但是，这些改变未能避免这样一种情况的发生：近三年来，由于少数代表团的僵硬立场，委员会甚至无法就它的实质性议程达成协议。

我国代表团愿意考虑和讨论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只要这些建议无损对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讨论。我们将支持目的在于加强而非削弱作为裁军领域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本委员会乃至大会作用的各项建议。

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发言。里约集团欢迎举行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鉴于在 2005 年世界各国领导人首脑会议之前没能在这个重要领域达成共识，本届会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所有人负有特别责任，就我们议程上的问题恢复对话并加深谅解，以期逐步取得可落实的结果。

主席先生，我们集团尤其感谢你承担起指导本届会议审议工作的责任。我们热烈祝贺你的当选，我们还要保证，我们将随时提供充分的合作。我们也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并保证提供合作。裁军审议委员会担负着重要的任务，审议裁军领域的各种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委员会有责任以严肃的目标感和现实的态度对待它的工作。因此，里约集团支持你强调采取建设性、前瞻性和现实性态度的必要性。

我们面前的议程涵盖全球裁军议程上应当予以极其认真审议的重要实质性问题。里约集团想就其中几个问题阐述看法，内容如下。

首先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问题。只有当我们成功地营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我们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共同愿望才能得到充分实现。因此，里约集团敦促整个国际社会集体参与防止核扩散，同时也参与促进核裁军。这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的、需要以同等力度开展的两个进程。我们赞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应实现普遍性的看法；我们也呼吁充分遵守其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尊重其中所载的各项权利。

里约集团回顾，《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中规定：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

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各缔约国还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各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对于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应给予应有的考虑。”

里约集团还要敦促拥有核能力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那些国家加入该条约，停止发展和储存核武器。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我们还认为，在核合作以及在《不扩散条约》核查方面可发挥中心作用的原子能机构，其本身应当得到加强，以便提高它的核查能力，建立有效制度，确保核材料实物保护。

最后，在核不扩散与裁军标题下，里约集团要强调它深信，国际上谈判达成的裁军领域多边条约已经而且仍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里约集团认为，在裁军领域已经达成的协议需要得到维护，不应重新谈判或解释。在这方面，我们对新出现的学术看法感到关切，它们认为，世界现在面临新的独特战略情况，因而意图修改或损害国际社会过去 30 年来所建立的裁军与不扩散构架。

普遍批准和加入现有关于核扩散的法律文书，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这方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迅速生效对防止核武器扩散十分关键。

谈到建立信任的措施，里约集团同意如下观点：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实现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改善国家间关系、促进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福祉以及帮助避免战争的重要目标。因此，应当在各级积极采取这种措施，以利于为实现这些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需要人们继续注意的一个方面，是促成武器进出口方面的更大透明度。在这方面，里约集团认为增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在全球确保常规武器方面的更大透明度的关键。

关于区域一级的行动，里约集团谨强调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9 年 6 月通过的《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的重要性。我们各国仍然承诺充分和有效地贯彻这一公约。

最后，在这一题目之下，里约集团注意到裁审会以前的审议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们希望并期望：本届会议将扩大迄今完成的工作，以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

谈到工作方法的问题，里约集团随时准备考虑增强裁审会工作实效的方式和方法。我们注意到各个代表团就此问题所表示的看法。本集团仍然愿意参与就任何旨在改进裁审会的运作并使之能够完成其在裁军领域中任务的建议所展开的建设性的审议。

主席先生，我最后谨再次向你保证，本集团将在我们开始对有关本届会议议程上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时，予以充分合作。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巴西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当选。我们高兴地看到吴俊大使主持裁审会。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可以完全相信，我国代表团将在我们促使会议圆满成功的努力中提供充分合作。我还要祝贺田中信明先生承担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责任。

巴西完全赞成圭亚那代表刚才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我在此之外，仅提出几点看法。

我们今天是在非常艰难的环境中开会，这种环境会给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工作造成长期不利的影响。尽管对正在形成的国际安全环境的影响作出充分评估还为时尚早，然而一个特点却显而易见：人们似乎日益明显地感觉到专门处理裁军核不扩散问题的多边制度正面临着一场信誉危机。

去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在沮丧的气氛中结束。由于不同方面缺乏政治意愿,当时无法适当讨论实质性问题,甚至无法试图就最后文件取得一致。9 月,期盼已久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失去了一次取得一致并为有关裁军与不扩散的问题提供新的指南的机会。今年,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将完整地度过实际上陷于僵局的十年,无法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这些事态尽管看起来令人沮丧,但决不能把我们的注意力从在联合国框架内实现裁军与不扩散的努力上转移开。然而,仅仅重申重要的进程已被逆转、积极的裁军议程已陷入瘫痪,是无助于事的。

现在应该对付目前僵持的根源,开展一种全面的行动来确定安全范畴中的相关内容并规划前进的道路。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开展这种行动的适当论坛。

裁军审议委员会即将开始一个新的三年审议周期。今年是该周期的第一年,现在不会作出任何最后决定,这一事实不应使我们避免讨论或推迟讨论。相反,裁审会应当认真地讨论摆在它面前的问题,争取尽可能大的进展,保持长期的合作精神并力争求得共识。

值得强调的是:这是一个普遍参加的审议机构,专门就裁军问题展开长期的讨论,其目标是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这不是一个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进行谈判的机构;因此其活动并不受制于成为这种谈判特点的限制。它设在大会的范围之内,这意味着它是就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裁军问题进行专题讨论的正当场所。

实际上,裁审会在讨论未来裁军选项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让人们看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完成这项任务,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鉴于其他裁军论坛中缺乏实际的进展,在裁审会中取得积极和实质性的结果,就更加重要。

今年的实质性工作将赋予承担不同职责的两个工作组。我们需要在这两个小组中处理的问题,性质

和规模都不相同。应当在所有方面取得进展,然而我们不应让一个方面的进展取决于另一方面的平行进展。整体行动的成功取决于这一点。

主席先生,我国政府对你和裁审会通过支持巴西担任第二工作组主席所表现出的信心深为赞赏,该工作组负责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建立信任措施。我谨着重提到阿根廷的加芙列拉·马丁尼茨女士之前在该工作组中所作的工作,这一工作随后由巴西在 2003 年承担。工作的成果是一个能够形成讨论基础的案文,以就关于该问题的实质性建议取得共识。我们还认为,我们主持第二工作组的工作,也可以看作是促使人们注意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今天向各个代表团发出的呼吁,他呼吁不要给已经摆在裁审会面前的复杂问题增添组织方面的障碍。因此,我们希望尽快就第一工作组主席的提名达成协议。

建立信任措施是建立信任的强有力手段。这些措施的贯彻对加固更合作的环境具有积极影响,后者则是充分发展国家和区域潜力的关键。巴西在这个领域中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经验证实了这一现实。我们鼓励各代表团以开放的精神参加即将举行的讨论,以便本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建立信任措施的影响和结果。

不幸,核裁军舞台上仍然存在令人不安的迹象。最近的事件根本不能被看作是 200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届会授权中描述的“实现核裁军的方式和方法”。国际上在日益强调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同时必须在裁军和加强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领域中作出同样的努力。然而,人们不安地注意到,有人正在寻求新的理论,以便维持核武器或发展新的、更加尖端的核武器,并且重新解释《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承认的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和使用核能的权利。第一工作组认真辩论这一事项并在制订一项实质性文件方面取得进展是更为重要的。今后三周将是就这些问题交流最新观点的机会。

裁军审议委员会面临的巨大挑战要求我们对维护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抱有更大的责任和承诺感。本届会议为这样做提供了一次机会。让我

们抓住这一机会，在两个工作组中进行坦率和实质性的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本大楼外部世界的动态以及内部的现实，以及对具体的新思想、倡议和建议的需求，以推动裁军事业。

成竞业先生（中国）：首先，请允许我对你担任本届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我们高兴地看到，裁审会经过两年的沉寂，又得以重新开始新一轮审议工作。这无疑为各国认真探讨如何进一步推进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常规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提供了重要契机。我相信，凭借你的经验和才干，你一定能引导本届会议取得积极结果。中国代表团期待着与你和各国代表团就此进行充分合作。

我也愿借此机会欢迎新任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先生。

自裁审会上一轮 3 年期审议以来，国际安全形势发生了许多重要变化，其中既有喜也有忧。事态的发展表明，不论是解决传统安全问题，还是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都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通力合作，需要充分发挥联合国等多边机制的有效作用。

核裁军是本届裁审会的重要议题。近年来，该领域的进展乏善可陈，并且出现了一些令人关注和担忧的动向。中国代表团认为，为推动国际核裁军进程，国际社会应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努力：

一、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全球战略稳定是核裁军的基础，有关国家应停止研发、部署破坏全球战略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不将武器引向太空。

二、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并遵循可核查、不可逆的原则，为最终走向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条件。

三、核武器国家可考虑在遵循“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基础上采取适当的核裁军中间步骤。

四、有关国家尽快签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之早日生效。条约生效前，继续维持暂停试至关重要。

五、裁谈会应尽快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并就核裁军、对无核国家安全保证、“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六、核武器国家应尽早就全面、彻底销毁核武器缔结国际法律文书。实现上述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应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承诺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中国一贯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核武器的规模和发展方面始终采取极为克制的态度，从不参加核军备竞赛，始终奉行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中国恪守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暂停核试验的承诺。中国签署了已开放签署的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并积极支持世界其他有关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核武器扩散。核武器扩散问题应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为此，我们主张：

一、各国奉行以互信、互利、平等、合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摒弃冷战思维，谋求国际关系的改善，尊重彼此安全利益，努力营造有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解决有关扩散问题的国际和地区安全环境。

二、切实维护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其完整性、权威性应得到维护，有效性和普遍性应得到加强。无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应该忠实履行各自的条约义务。

三、在国际法框架内，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有关举措应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通过合作而不是对抗、对话而不是施压寻求问题的妥善解决。

四、平衡、和谐地处理防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之间的关系。在充分尊重各国和平利用核能正当权益的

同时确保实现防扩散目标。双重标准无助于国际防扩散努力。

五. 遵循多边主义原则,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作用,在各方充分参与的基础上民主决策,以确保核不扩散的公正性、合理性和非歧视性。

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增进国际和地区安全与稳定。我们认为,该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以不减损各国的安全为前提。只有将增进各国普遍安全作为前提和基础,相关倡议才能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支持和参与。

第二,遵循因地、因时制宜、求同存异的原则。常规裁军本身的复杂性,以及世界各地的差异,决定了在这方面不存在一成不变的模式。区域性建立信任措施的经验做法可供参考,既不能生搬硬套,也不应强加于人。

第三,由易到难,循序渐进。在当前条件下,可探讨各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军备应控制在合理水平、安全合作不针对第三国等原则性问题,以进一步凝聚共识,为展开具体的信任措施讨论奠定基础。

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过去 20 多年中,中国裁军近 200 万,裁减范围之广、幅度之大为国际军控与裁军史所少见。

中国奉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睦邻友好政策,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区域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合作,与周边邻国达成一系列协定和共识。在“上海合作组织”、“东盟地区论坛”、“亚信”等框架内,中国还与有关国家一起不断做出新的尝试。

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审议机构,裁审会的地位和作用无可替代。改进裁审会工作方法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有关办法应有助于加强而非削弱裁审会的地位和作用。中国代表团希望通过各方深入讨论,进一步挖掘裁审会潜力,使其为推进多边军控继续做出有益贡献。

拉奇科夫先生 (白俄罗斯)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祝贺你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主席。我们相信,你的外交经验将帮助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成果和成功。你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定将积极合作与支持。我国代表团还热烈欢迎副秘书长田中先生。我们也感谢巴西代表团决定参加裁审会第二工作组领导工作。

裁军委员会作为一个向大会报告的审议机构,其重要性显而易见。白俄罗斯高度赞赏裁审会达成协议,而且我们认为,裁审会应当继续讨论从所有裁军问题中提出的两项议程项目,其中包括一个有关核裁军的项目。实质性议程项目应当在为期三周的年度会议上连续讨论三年。

目前各种裁军论坛陷入僵局,但这并不是工作方式无效的直接结果。相反,它产生于现在所存在的尖锐的安全环境现实,这种现实已导致缺乏推动有关裁军事项的政治意愿。

坦诚地审视现在存在的各种问题,不应阻碍我们寻求协商一致办法解决裁军议程上的各种主要问题。以自由、透明的方式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是今后成功的先决条件。

虽然我国坚决支持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现实主义方针,但我国认为,不应当以循序渐进为托词掩饰无所作为,特别是不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目标的行动。十多年前,白俄罗斯作出放弃核军事能力的历史性决定。我国认为,这项决定最符合国家安全利益,但前提必须是,《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无条件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保证核武器不扩散极端重要。在这方面,决不能削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证核查各国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情况的作用。白俄罗斯坚决支持各项旨在加强核不扩散体制的倡议,高度重视在安全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基础上,建立一套安全保障体制。同时我们认为,进一步完善和研发新型核武器,

以及将核武器的使用合理化的防卫理论的出现，不符合国际法的原则，特别是《不扩散条约》。

白俄罗斯认为，我们现在开始着手讨论的有关核问题的裁军审议委员会最后文件，应当加强某些原则因素。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遍性。一些核武器国家自愿决定避免试验核爆炸装置，这无疑是积极的事态发展，但不足以取代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白俄罗斯还坚信，必须为无核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我们支持拟订有关国际法准则的努力。同时，我们欢迎核国家单方面宣布拒绝对无核国家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

另外一个重要方向是禁止为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可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应当立即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以及核裁军、消极安全保障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谈判，不再拖延。

在本届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面临确保有关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三年期审议工作富有成效的责任和任务。我们支持关于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3 年报告所载主席合并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开始协商的建议。

白俄罗斯共和国一直奉行负责任和连贯一致的政策，目的是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中规定的义务。尽管面临经济和财政方面的困难，但白俄罗斯仍然依照《条约》的规定消除了 10% 的重型军事装备，从而对加强区域和全球信任与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在 2000 年，白俄罗斯还成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第一个批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修订协定的国家。

白俄罗斯十分重视在 1999 年《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维也纳文件》的基础上制定和拟定其他双边建立信任措施。我们与所有邻国订立了关于其他建立信任措施的政治安排。

白俄罗斯共和国完全同意国际社会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地雷问题所表达的人道主义关切。

在 2003 年，白俄罗斯交存了《渥太华公约》的加入书。消除大约 4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的进程已经开始。从环境角度讲问题最大的弹药是 PFM-1 型液体炸药，它需要先进的技术进行处理。依照《渥太华公约》与北约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的目的在于，在最大程度上减轻白俄罗斯预算的财政负担。这是裁军领域国际合作与协助的必要性和效力的一个例子。

我们还强调开展积极国际合作，确保适当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白俄罗斯深信，逐步从简单的措施过渡到更复杂的双边和多边措施与协议，将为防止武装冲突及加强国家和区域安全的努力奠定牢固基础，而它们又是当今国际安全结构的基本要素。这个结构是一个全面和不可分割的制度。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希望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并富有成效。

班克斯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的当选，并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还要欢迎副秘书长田中先生，并感谢他作了开场发言。你要求我们在面临僵局的时候找到新的动力，并在未来几星期里拿出一些新的、有创意的想法。

去年底裁军审议委员会就议程所达成的协议是一个令人欢迎的发展，但是，这当然只是一个开始。现在，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朝着达成实质性结果取得进展。今天上午的许多发言者都说，在我们最近几年的裁军工作中，此种实质性结果太少。

尽管这个机构的重点是审议而不是谈判，但我们在这里进行的讨论应该着眼于补充和加强我们在其中谋求实现类似目标的其他裁军论坛的工作。我们应该确保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讨论有助于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和广大多边军备控制条约结构中正在开展的进程。

委员会知道，新西兰非常重视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但是，我们希望我们的辩论不仅仅机械性地反复陈述各国的立场，而是积极地努力探寻可能的前进道路。为了最佳地利用本届会议现有的时间，我们建议委员会应着眼利用最近裁军谈判会议内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重点专题辩论期间编写的材料。辩论期间形成的若干重要主题构成了各方共同认为的行动重点：首先是提高透明度的必要性；第二是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理论中扮演的角色；第三是不可逆转原则；第四是必须立即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

我们这里所进行审议的一个有益结果可以是进一步商定通过何种途径来确保在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广泛辩论的这三个重要领域取得具体进展。我们仍然深信，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将会在扩散问题上改善全球安全。

关于所建议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工作，新西兰认为，这个委员会的工作结果有机会促进今年的两项常规武器审查周期工作：6 月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审查会议，以及 11 月份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第二工作组主席关于 2003 年以来常规武器领域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合并文件提出了一些我们认为有益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结论。但是，努力商定进一步的具体行动措施也是很重要的。我们在这个论坛中进行的审议应当包含审议以后几年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第一委员会中的工作，所涉问题包括军备透明度、关于转让问题的国家立法、非法贩运、剩余弹药和标识与追踪等。

我们还希望在本届会议上探讨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途径。我们认为，现在是从注重程序转到注重结果的时候了。我们期待把主席的工作文件作为我们关于这个问题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主席先生，以上是我的简要评论。我们期待着与你、主席团和委员会所有成员合作。

洪格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我们高兴地

看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再次举行会议。鉴于委员会在最近几年里面面临各种困难，这次第一届会议的举行——以及我们为此制定了一个议程——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我们真诚希望，它能在我们未来三年谈判周期中产生结果。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还要表示高兴地看到你主持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并向你保证，在你履行职责过程中，我们将给予充分合作。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副秘书长所作的介绍性发言，我们祝愿他在新的职位上取得圆满成功。

这次谈判周期的议程包含两个将在两个工作组中讨论的项目以及一个将在全体会议上辩论的问题。

关于议程上的第一个项目，我国代表团首先要回顾，我们一贯赞同这样的看法：核裁军与防止核扩散并行不悖。实际上，自从 2005 年审议大会失败以来，《不扩散条约》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如伊朗核问题结局的持续不确定性，或最近与印度的民用核能合作项目——不仅仍未获得解决，而且变得更加复杂。瑞士认为，《不扩散条约》仍然是保持国际稳定的基本手段。因此，我国认为必须保存以前历次审议大会，尤其是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在这一点上，瑞士欣见越南最近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该国的批准对该条约生效是必要的。

此外，我国希望 5 月份将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继续进行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分阶段辩论，也将充满希望。这对将于 2007 年举行的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筹备委员会首次会议来说，将是令人鼓舞的迹象。

关于第二个项目，瑞士极为满意地看到它再次列入委员会的议程。瑞士欢迎关于支持对前一轮讨论所产生的主席合并工作文件进行第四次修改的建议。然而，必须更新该文件，以使之便于我们未来的工作。该文件中谈到的一些议题——例如扩大常规武器登记册——仍然是及时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现在正研

究该问题，打算于今年夏季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瑞士是该小组的成员。

其他倡议正在落实之中，例如关于经第一委员会通过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第 60/82 号决议）而建立一种提供一个建立信任措施综合清单的档案系统的建议。然而，该文件并未考虑到应充分纳入委员会工作的最近一些事态发展。在这方面，我们或许审议关于《军火贸易条约》的倡议、与《海牙行为准则》或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有关的事态发展。最后，我们认为该文件并未充分考虑到 2002 年和 2003 年深入研究的一些问题——尤其是基于安全部门的善政原则的建立信任措施。

关于将在裁审会全体会议上辩论的有关增强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效果的措施的问题，我们代表团欢迎有机会也在本论坛内继续讨论振兴联合国系统的问题。瑞士希望，我们能够利用裁审会单纯进行审议的特点，以便能够在我们的内容和模式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我国代表团准备参加为此进行的努力。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同其他人一道，正式祝贺你的当选并欢迎新任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大使。我祝愿他在新的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想阐明我国对几个问题的看法。

主席先生，你建议我们不要好高骛远；也不应被裁审会面前的艰巨任务所吓倒。我国代表团同意这种说法。然而，你还要我们展望未来，向前看。考虑到近年来所目睹和经历的多边主义方面的一系列令人失望的情况，以及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积累和扩散所继续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谁又能责备我们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寻找似乎是不现实的捷径呢？危险的问题不仅仅需要我们作出远大的决定，而且需要我们作出艰难的决定。

今天上午早些时候，田中信明副秘书长理由充分地提醒我们注意：不应低估我们此刻所面对的困难的规模。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虽然有必要继续重申我们各自对于裁军和不扩散各个方面的立场、政策和理论，但同时必须把一些精力集中于前进的道路之上。换言之，我们必须适时地争取找到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新战略和新做法。

在我们争取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的努力中，一些尖锐的问题进入我们的脑海。例如，当一些关于核裁军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承诺和商定的步骤不是未得到执行就是遭到政治冷遇，我们该怎么办？如果由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和积累，这个世界确实正变得更加危险而且人类生存的威胁日益严重，我们还有别的办法能消除这种威胁吗？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自满情绪，不再是一种选项。因此，我国代表团继续支持寻找可能的替代做法的努力。例如，去年我们和其他国家一道成为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0/56 号决议的提案国。

我国代表团要阐明，我们需要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范畴内谈论遵守和执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承诺和商定的步骤的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实质性会议关于核武器的议程项目的标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我要强调目标一词。

我们认为，在讨论和制定有关核武器问题的建议时，裁审会绝对需要考虑到一个现实：裁军与不扩散的联系是难以分开的——即它们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裁审会应当提出关于如何在处理不扩散与核裁军的问题时保持必要的平衡的设想。例如，我们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在提议设立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范围内正在出现可感觉到的不相称待遇的问题。人们已经表示了担心，即这样一个委员会一旦建立，可能会专门注意削减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问题，很少甚至完全不考虑与核不扩散有关的问题。

我们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本身应当帮助处理所谓的待遇平衡，这不幸在遵守的必要性和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必要的普遍性之间产生了差距。

我国代表团要在今天的一般性意见交换中提出两点建议。我们知道在实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目标方面存在着路障，我们的建议可被描述为绕道，以便绕过实现我们目标的道路上存在的路障和障碍。

我们认为，本委员会也许可考虑建议大会通过一项政治宣言，除其他外，各国在宣言中保证，在完成一项多边谈判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之前，它们将不对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认同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障的紧迫性。然而，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刚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指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的保障。

我们认为，在当今时代，对一个国家或区域的核威胁就是对所有国家和所有区域以及实际上对全人类的威胁。归根结底，安全保障不仅应当适用于无核武器国家，而且也要适用于对拥有和继续发展这种武器及其新的运载系统感到自豪的国家，以及有能力发展这种武器的所谓的门槛国家。所有国家都有权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审议委员会也许可以考虑向大会建议的政治宣言草案的另一个内容就是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为另一个裁军十年编写一份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但不损害召开世界裁军大会或召开大会第四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次裁军特别联大）的建议。

鉴于有关召开裁军大会和特别会议的讨论陷于僵局，我们也许希望考虑替代方法。本委员会在联合国裁军十年宣言执行工作的制定、监测和审查方面有着相当多的经验。我们认为，新的十年也将为全世界的民间社会和议员提供一次机会，对处理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方面问题提供其宝贵的支持。

关于提高本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问题，我国代表团准备客观考虑任何建议，包括主席的非文件。然而，我们谨指出，自 1989 年以来，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历了一系列的合理化；本委员会不是第一委员会；改进本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任何重大行动将必须在审查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的范畴内采取；并且本委员会应当设法在本届实质性会议期间完成对该问题的审议，并相应向大会提出一项具体建议或多项建议。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将同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各工作组主席和整个委员会的成员合作，确保本委员会这次实质性会议的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塞拉利昂的罗大使把他在去年担任本委员会主席期间积累的观点和见解告诉我们。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知道，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发出一份通知，请各会员国提交其代表团成员名单，以便印发与会者名单。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提交名单的最后期限是 20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